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